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港口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塑胶场地、运动器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mm 厚硅 PU 面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高捷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

为11142.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43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50mm 高人造草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绿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

为13737.02万元，资产总额为18709.59万元，属于小型企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3mm 厚 TPV 环保型塑胶面（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金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

业收入为2795.2万元，资产总额为118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C25 混凝土基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

州荣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

为 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排水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荣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DN50PVC 排水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荣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固定式单臂篮球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插地式排球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普通高单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5138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普通单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1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普通高双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1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普通双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1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肋木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1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天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1人，营业收入为51387.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118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室外乒乓球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1人，营业

收入为 5138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18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苏州荣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